

大 學 叢 書

哲 學 神 學

PHILOSOPHICAL THEOLOGY

(論 天 主)

張 振 東 著

臺 灣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B912
2100

大 學 叢 書

哲 學 神 學
PHILOSOPHICAL THEOLOGY

(主 天 論)
著 東 振 張



臺 灣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10079990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初版

大學叢書
哲學神學 一冊

原本定價
一元九角
定價新臺幣七十八元正

著作者 張 振 東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導言：哲學家的神學觀

導言

西洋哲學的基本課程是理則學，認識論，理性心理學，宇宙論，形上學，倫理學，哲學神學。

理則學是研究學術的方法學，是進入哲學的階梯。認識論是研究人的真正認識與認識之範圍，與理則學有直接的連帶關係，昔時此二科被稱為大邏輯（Logic Major），是研究哲學之基本要件。理性心理學是研究理智與意志的，其前身是普通的實驗心理學（Experimental Psychology），由具體的生理結構，連接到心靈的感覺思想。宇宙論是研究宇宙間一切具體事物的組織，生滅、變化，與相連連的空間、時間。形上學是研究「實有」、「存在」、「性質」與「原因」。倫理學是研究人與人間之社會關係。哲學神學則研究與人有關的宗教問題。故

哲學研究的範圍是天地、事物、人文。

研究哲學的目的是知事物，知人文、知天理。

哲學因此被稱為「以理性追究諸事萬物的最多原理」之學問。

茲就哲學神學，簡述於下：

哲學家的宗教觀是以神學做基礎，此神學是以理性做出發點所研究的哲學神學（Philosophical the-

ology)，而非宗教家以信仰做基礎而相信的啓示神學 (Sacred theology)。哲學家是常以理性去追究宇宙萬物的，藉着經驗之事物，以理智之分析、組合、推論，找出諸事萬物之最後原因與結果。

哲學神學、科學、形上學

人是理性的動物，人之理性表現於理智行為上，理智行為用於對世事萬物之真理追求。人的知識獲得，開始於感覺作用，感覺來源於感官，感官的對象是具體的人地事物。事實經驗告訴我們，感官藉感覺所得的純事體 (Fact) 認識，不能滿足人的知識渴求，人要進一步追問事物後之原因及理由。故人之求知慾不單要片斷的純感覺知識，還需有原因效果的科學性知識 (Scientific Knowledge)。如人是要死的，因為我們親自經歷了許多次死亡事件，此「人死亡」的知識是事實之感覺知識而非科學性知識，若再進一步追究其死亡之原因，是因為人是一個有形的物體，是一個可毀壞解除的東西，由物質毀滅定律 (Principle of Corruption) 推出人體的死亡是必然現象，則對「人死亡」便是科學性知識了，因為我們不但知道人要死亡，也知道人為什麼是要死亡。故科學性知識可以定義說：「科學知識是透過原因及理由而求得之知識」。

科學知識求得之過程既經過原因 (Cause) 及前題 (Premises)，此知識乃由前題及原因而獲得結論之效果 (Conclusion)，其過程是經過理性的 (Reasoning)。

理性行為 (Act of Reasoning) 與感覺行為不同，科學知識研究之步驟雖由個體觀察開始，但其推演求證乃是理性行為。科學知識之獲得，需要依恃幾個特別定理，此種定理乃不需要再證明之基本定理，

如矛盾律，因果律，排中律等第一原理。因為任何人皆知道一事不能同時是與不是，人也知道「全體大於其部份」，若此等定律再需要證明，則研究學術之方法便無憑據，其推演必後退至無窮。第一原理本身該是「自身顯明性」的（Self-Evidence），不應再依據別的定律證明。不需要證明的原理，在邏輯學上說沒有「中間性」字句來推論的。邏輯之「中間」字句是存在於（三段論）推論證明的及科學的知識上，如明瞭了「全體」及「部份」兩意義後，不需要再用中間字句推論，便馬上知道「全體大於其自己之任何部份」。

理智之知識是在尋求事物之本質，「理智」（Intellectus）意義是來自拉丁文，其原意是 Intus-Legit，其指意是「深入內部去念」，換言之，進入內部去，對事物深入詳細的研究其本質（Essence-Quiddity），故人的理智之基本對象是事物之本質要素。

形上學是專門研究存在物體之實有本質的，是理智工作之最高目標。形上學之主體是就「實有」論「實有」。（Subject of metaphysics is being as being），其對象是與「實有」有關之一切事理，如「實有」之「第一及最高」原因；「實有」之內在性，如實質及存在（Essence and Existence），實有之外在關連性，如因果及目的等。

形上學是學問中最具實在性者，其研究之主體是現實存在（the Act of Existence），此存在主體與任何存在物相關連。存在是存在行為之現象，存在性是由人之理性所抽出。現實存在是具體事物之存在，形上學是與具體事物不可分者，是經驗事件藉理性之分析（Analysis）及反省（Reflexion）而獲得的知識，故形上學被稱為 Meta-physics。「Meta」希臘文是「後」的意思，乃物理學「後」面的學問，

即由現實的物理學再進一步追究物理現象後的原理之學。

任何學問知識不僅是研究該學問之物質主體，更該研究該主體之原因，蓋學問除非經過「原因」及「原理」之詳細講解步驟，無法使該學問完善獨立。科學知識不但研究事物之改變 (Changeable)，還研究與此改變有關的，「第一物質」及「個體形式」 (Primary Matter and Substantial Form)。形上學現由「具體」、「實在」及「經驗」追求「結論」，其方法不但認識實質 (Essence)、本體 (Esse)、現實 (Act)、潛能 (Potency)、個體 (Substance)、屬性 (Accident) 等性能，更由此基本因素而追究出宇宙萬物之定理及形成因。

哲學神學亦是採取同樣法術，人透過理性之光，對所感覺到的宇宙萬物，以推論方法，追究出事物後之非物質及超感覺之最高實有 (Supreme Being)，故哲學神學被稱為「純理的思辨之學」，而非實用科學，是追求現象形成之原因及尋求真理知識的純靜觀學問 (Purely speculative)。哲學神學的方法是由科學系統經驗中找真理，用因果律及目的律推演出「最高實有」之存在，用否定推論及顯明定理 (Principle of Negative and Eminence) 推演出「最高實有」是具有理智及意志之特性。故自然神學是一種知識科學，與形上學有直接的連續關係。

哲學神學與啓示神學

爲明瞭哲學神學與啓示神學之區別，該由兩學科之主體及對象着手 (Subject and object)。兩學科之物質主體 (Material Subject) 是一樣的，乃最高實有。(物質主體之「物質」兩字，乃純

哲學性名詞，因為最高實有之神體乃非物質性）；其形式主體（Formal Subject）則不同。哲學神學之形式主體是把「最高實有」看成一切實有之第一因；哲學神學家藉理性之光對經驗事物之觀察，更推究出最高實有乃宇宙萬物之動力因、形相因、及目的因。（Efficient, Exemplary and Final Cause）。故研究哲學神學是藉着存在的具體事物開始，由果求因，藉因果定律追求出事物效果之最後原因——最高實有。哲學神學家不能離開外在事物的「事物效果」來研究神，也不能超越存在的事物告訴人神是什麼。連對神之存在及有限性質之認識也是藉着有限之「存在及性質」去推求的。

啓示神學（Sacred theology）不是依理性藉宇宙萬物來認識神，是藉着聖經及傳統等啓示方式認識神，故啓示性真理乃啓示神學之形式主體，其物質對象便是由啓示的道理而接納之結論。啓示神學家講解神是以神做為人生之最後目的及歸宿，以宇宙事物做為引領人到神之工具，對宇宙萬物研究不是就物質性研究物質，是就物質之價值性做為幫助人到神的工具。啓示神學家研究神，其學術之研究法是「下降法」（Descending Way），先承認神，後觀察諸事萬物，再討論萬物與神之關係。哲學神學是先觀察諸事萬物，再討論神，然後再研究萬物與神之關係，是研究學術之上昇法（Ascending Way）。

啓示神學之特徵是先定了人有信仰，相信啓示之事理，也接受啓示之事理：「啓示真理」便構成了啓示神學之定理與形式之主體，如神之「三位一體」，基多的「降生救贖」都是超出人之理智力。因為人的理性不能推論出此事實，只有藉「啓示」才可知道，故「啓示」事理本質上便是超越的（Super-naturale），信仰也是超性事。啓示神學因此也稱為超性神學（Supernatural theology）。

哲學神學是一種純自然本性的知識，因為此學問之「第一因」是純由理性所發現的，研究此學問之目

的也純是就哲學觀點爲知識而所追求之學問，內中無任何價值或情感因素，是一種純本性的神學知識，故稱之爲哲學神學 (Philosophical theology)。

哲學神學所講論之神雖與啓示神學所講論之神是一個物質對象—Supreme Ens，但啓示神學所用之方法是藉着傳統 (Tradition)、權威 (Patres)、聖經 (Scriptura)、與啓示 (Revelation)、哲學家所用的方法是不受權威與傳統，也不依恃啓示與聖經，一切真理皆以客觀的事實、理性的分析、尋找出原因與結果。哲學家要以客觀事實之證明 (Objective Demonstration) 找出最高之實有物 (Ens a se, Supreme Being)。此最高實有就神學觀點乃「存在神」(God Exists)，就科學觀點乃純行動 (Pure Act)，就哲學觀點乃自有物 (Existence Itself)。

哲學家的知識稱爲「結論性之知識」，是經過理性細考詳思而獲得結論之知識。宗教家之知識是一種「啓示」之知識，是因「啓示」用信仰而接受之知識，故信仰之知識是不用理性解釋而非科學性知識，其本身缺少知識之原因、定理及實驗之證明。信仰之知識，西方人稱謂「較哲學性知識」又小、「又大」之知識。比「哲學性知識」較小，是由純學術性觀點着，信仰知識缺少客觀事實及具體之顯明性，此不明顯性知識較之明顯性之哲學知識渺小。較哲學知識「大者」，是就宗教觀點言，因信仰知識可以滿足人心，使人先充實完善，洞悉神人關係，了解人生真諦；此種知識是超過人之理智認識能力。

哲學家用理性推求出之神，與宗教家依信仰而認識之神，雖同是一個真實體，但兩家所持有的觀點也不相同，哲學家的神是「自有之實有」(Being a Se)、「純行動」(Pure Act)、「最高存在體」(Existence Supreme)。宗教家之神是「宇宙之創造主」、「人民之父母」、「萬物之歸宿」。

哲學家之神是用「觀念」，「判斷」，「推論」等科學方法求客觀的明顯確定性。(Certitude of Evidence)。此認識是科學性之知識(Knowledge of Conclusion)。此結論是得自於實事之經驗及自明定律。(Conclusion from self-evidence principles and factual experience)。宗教家的神是在信仰的行爲上承認「神已存在」，不要再藉着客觀明顯性事物去追求，以神之存在做爲理智判斷之終點，其信仰行爲不在於事體之明顯性或暗淡性，而在於神所「啓示了」的事情，此神秘感的信仰是由「愛」的行動(Act of Love)推動理智，接受啓示之言。

哲學家承認神存在，其重點是來自形而上學，由形上學證明有「最高實有」之顯明性，而承認有「自體」存在，此承認非自由行爲，亦非倫理行爲，因自由行爲乃個人之意志行爲，倫理行爲乃因意志所形成的好壞行爲。哲學家之「承認」行爲，在於理智所證明之客觀真理，真理證明後，便不能不屈服相信之，無任何感情因素。宗教之信仰行爲便是接受「啓示」的行爲，不需要理智去窮理追究，全憑意志之自由接受，故信仰行爲有倫理之善功性，是宗教的人生終向。

哲學家所追究之結果乃宇宙事物之最高實有(Ens Supreme)，此科學性之知識。(Scientific Knowledge)是理性之明顯知識，可以客觀性的講解傳授給別人，也可以做爲宗教家信仰之基礎。此「最高實有」之本性本質，人的理性推論不出，因人是有限的，人的理性也是有限的，人只能藉着感覺推求出有限之事理，無感覺之精神事物本質，超出人理性之認識範圍，人無法追終窮理的去追求，只有讓宗教家藉信仰去接受，因信仰之「信」字是繫於人言，宗教之信是繫於「啓示」，此乃超出哲學的範圍。

結 論

希臘大哲學家亞里斯多德說：「人的本性是求知的」。

生存在現世之人，自然求知欲很難獲得滿足。

人自有歷史文化從未中斷過讀書研究，人也從未決定過要中止研究工作。

人間實際生活之需要，迫使我們觀察外物，發掘自然律，此乃人心中渴望真理的傾向，幾時人尋找到真理，也佔有此真理，心中便感覺幸福快樂，正如中世紀大哲學家奧斯定所說的：「我的心得不到真理，便惴惴不安」，故各時代各學問之真理都是一代一代的傳揚下去。

世事由簡而繁，人數由少增多，而與人事生存有關之宇宙，更是人探求之高深目標，美國人之登陸月球，雖然邁進了具體探求之第一步，但整個宇宙界之本體、本質、根源及來處，仍是發人深省之大問題。什麼是宇宙？什麼是存在？什麼是實有？什麼是要素？什麼是原因？又什麼是結果？都需要人們再進一步的詳細研究。

哲學博士 張振東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一日於輔仁大學哲學系

哲學神學目錄

導言：哲學家的神學觀

(一)前言

(二)小史

(三)哲學神學、理性神學、自然神學、形上學

(四)哲學神學所研究的對象與方法

第一篇 論天主存在

第一章 論證明天主存在的必要性

第一節 天主存在不是人理性直觀的對象

第二節 天主存在不是人感覺直觀的對象

第三節 天主存在不可以藉「本體論證」證明

第二章 論證明天主存在的可能性

第三章 論證明天主存在

第一節 不能由先天性證明天主存在

第二節 不能由同時性證明天主存在

一
二
五
六
九
一
一
四
五
五
一
七
九
九
九

第三節 由後天性證明天主存在的各種論證

(一)	由宇宙萬物的偶有性論證	二〇
(二)	由宇宙的動力起源論證	二一
(三)	由生物學的生命起源論證	二一
(四)	由考古學的人類起源論證	二一
(五)	由目的性之宇宙萬物的秩序論證	二二
(六)	由運動論證	二四
(七)	由事物的有限性論證	二七
(八)	由事物的衆多性論證	二八
(九)	由完美的等級論證	二八
(十)	由觀念論的真理認識論證	三〇
(十一)	由奇蹟論證	三〇
(十二)	由預言論證	三一
(十三)	由人類對幸福願望的心理論證	三一
(十四)	由倫理的法規論證	三三
(十五)	由人民的公意論證	三六
(十六)	由無神論的後果論證	三七

第四節 其他哲學家的意見……………三七

(一) 不可知論……………三七

(二) 本體論……………三八

(三) 傳統論……………三八

(四) 理性論……………三九

(五) 非理性論……………三九

(六) 懷疑論……………四〇

(七) 無神論……………四〇

(八) 感覺論……………四一

(輔證)：由啓示神學證明……………四二

(一) 由教會權威證明……………四二

(二) 由聖經證明……………四三

(三) 由聖師證明……………四六

(四) 由理性證明……………四八

第二篇 論天主的本性……………四九

對天主「類比觀念」的三種方式……………五一

論天主的本質屬性……………五四

第一章 就形而上本質，論天主的基本屬性	五五
第二章 就物理性本質，論天主的各種屬性（消極屬性）	六五
第一節 天主是單純的	六六
第二節 天主是無限的	七五
第三節 天主是不變的	八四
第四節 天主是無限量的	九二
第五節 天主是永遠的	一〇三
第六節 天主是唯一的	一一二
第七節 天主是有位格的	一二二
第三章 論天主的外在屬性（積極屬性）	一二七
第一節 天主是有生命的實有	一二七
天主是生命	一二七
第二節 天主是有理智的實有	一三三
天主是全知的	一三五
第三節 天主是有意志的實有	一四八
天主愛自己、也愛宇宙萬物	一四八
第四節 天主是有無限能力的實有	一六一

天主是全能的.....	一六一
第三篇 論天主與宇宙萬物的關係.....	一七一
第一章 天主是宇宙萬物的創造者.....	一七一
第二章 天主是宇宙萬物的保存者.....	一八八
第三章 天主是宇宙萬物的輔助者.....	一九五
第四章 天主是宇宙萬物的眷顧者.....	二〇〇
結論 天主是人的終向.....	二〇九
結語.....	二一三
參考書.....	二一五

哲學神學 (Philosophical Theology)

(一) 前言

哲學神學的研究，該從兩方面着手：第一，由感覺的具體經驗，經理智的推理研究，求出宇宙具體事物後的原因 (Causa)。第二，由具體性有限的實有 (Ens Finitum) 求出一個超具體性的實有 (Ens Infinitum)。

在「原因」事體上，由事物有限的原因，能推出一個最後的或最高的原因 (Suprema Causa)。在「實有」系統上，由有限的物質實有，可求出一個絕對的或純粹的實有 (Ens Absolutum)。

「最後或最高原因」的哲學思想，是來自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他主張「在變動的宇宙事物中有一個不變動的實有」，此「實有」是宇宙萬物的最後根源或最高原因。(註一)

「絕對或純粹實有」的哲學思想，來自柏拉圖與柏拉圖學派，他們主張「宇宙萬物皆來自最高『善』的觀念。(Summum Bonum) 此最高的至善是真善美的綜合，一個絕對存在的實有。(註二)

哲學神學便依據這兩個哲學系統，研究宇宙萬物的「最後或最高原因」與「絕對或純粹的實有」。

「原因」與「實有」都是形上學研究的主题。因此，哲學神學與形上學有嚴密的內在關係，也有人稱哲學神學是形上學的一部份。